

遵义医科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文件

遵医综治委发〔2026〕1号



关于修订《遵义医科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将新修订《遵义医科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发布，即日起施行。请各部门（学院）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6年1月5日

遵义医科大学

校园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有效改善校园交通环境，保障师生出行安全，根据《遵义医科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遵医校办发〔2020〕47号）有关规定，结合校园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各部门（学院）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属人员教育引导，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三、各部门（学院）定期组织开展《遵义医科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遵医校办发〔2020〕47号）及交通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生和第三方服务单位或个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四、为规范校园进出车辆秩序，所有进校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车辆辅助驾驶功能，教职员工生车辆一律从学校西门、北门、南门（水木清华）进出；东门为货运车辆专用通道；校外来访车辆一律按相关规定申请并登记进校。

五、根据《遵医校办发〔2020〕47号》文件规定：“机动车在校园内应减速慢行，校园道路有限速标志的，按限速标志速度行驶，无限速标志的道路限速为30km/h，出入校门限速为5km/h”，对校内超速机动车辆将作如下处理：

（一）教职员工生车辆（含公务用车）在校内首次驾驶机动车超速达45km/h及以上至60km/h以下的，禁止车辆入校15日；超速达45km/h及以上至60km/h以下累计2次的或首

次超速达 60km/h 及以上的，禁止车辆入校 6 个月，同时责成所属部门（学院）进行整改教育，并将整改情况书面（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校综治委。

（二）第三方服务单位或个人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超速达 45km/h 及以上的，立即收回通行证且禁止车辆入校，并通报其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三）超速累计次数以年度为单位，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清零，次年 1 月 1 日 0 时起重新计算。

六、校内车辆必须按规定停放（顺向且在停车线内），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将作如下处理：

（一）教职员工生车辆（含公务用车）违规停放 1 次的，贴违停单并登记违停信息；累计违规停放 2 次的，禁止车辆入校 15 日；累计违规停放 3 次的，禁止车辆入校 6 个月，同时责成所属部门（学院）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校综治委。

（二）第三方服务单位或个人车辆违规停放 1 次的，禁止车辆入校 15 日；累计违规停放 2 次的，收回车辆通行证并禁止车辆入校，并通报其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三）在校园内禁停区域（如：人行横道、消防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各道路口、教学区域、广场等）停放或在道路上违停经劝阻后仍未驶离的，将对违规车辆作禁止入校 6 个月处理，同时责成所属部门（学院）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校综治委。

（四）违停次数累计以年度为单位，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清零，次年 1 月 1 日 0 时起重新计算。

七、重大活动期间，校内所有机动车辆须服从安保人员指引，按指定线路通行和指定区域停放，否则将对违规车辆作禁止入校6个月处理。

八、在校内因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被执行禁止入校的车辆，学校综治委每季度将对其违规行为进行通报。

九、被禁止入校的违规车辆，在禁止期限届满后，可重新申请办理校园车辆通行证。学校综治委将组织违规驾驶员参加校园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学习及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车辆在校内行驶。

十、原《遵义医科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遵医综治委发〔2025〕10号）即时废止。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遵义医科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